

#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亮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马鞍山郑蒲港新区 10 座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维，项目编号：MASCg-0-F-F-2023-0021）；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郑蒲港新区 10 座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维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640000 元/年（大写：陆拾肆万人民币/年）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10%，剩余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90%实行每月平均一结，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需经甲方考核，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相关扣款项进行考核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为乙方

实际应获得本月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缴税凭证复印件、该月的工作小结等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 30 日内支付该月的合同款。

##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8、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承担上述各项赔偿责任时，一般情形下应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在任何情形下应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的总额。

## 9、其他约定：

9.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9.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9.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

9.5 履约保证金

9.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9.5.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三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份、乙方份、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安徽亮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01
电话：0555- 传真：0555-	电话：0551-63675885 传真：0551-6367588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账号：1021201021000317106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3 年 02 月 17 日